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104,745 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三年
- 贷款利率：按照不低于公司募集资金成本且不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予以办理。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优势，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解决所属企业的融资缺口，根据公司 2017 年融资需求，公司 2017 年度拟发放不超过 104,745 万元的委托贷款（含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及以前年度委托贷款到期置换），详见下表。

1、接受委托贷款的控股子公司及受托金融机构

需要委托贷款单位	金额 (万元)	受托金融机构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95,000	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

需要委托贷款单位	金额 (万元)	受托金融机构
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	24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公司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津头信用社等金融机构
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9,500	
合计	104,745	

根据公司资金实际需求，在 104,745 万元的总额度里综合平衡，办理委托贷款。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对象全部为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

2、办理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以（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发行公司债券、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的低成本资金发放委托贷款。

3、办理委托贷款的利率

公司办理委托贷款按照不低于募集资金成本且不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的利率水平予以办理。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 104,745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向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 104,745 万元，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不低于募集资金成本且不高于同期

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的利率水平予以办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委托贷款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山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西合山市电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晓衡

注册资本：112,154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按电能销售合同售电等。

股权结构：桂冠电力持有 83.24%，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8.38%，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8.3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山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36,383.31 万元，净资产-72,217.00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91,663.12 万元，实现净利润-44,764.03 万元。

合山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83.24%）；产权、业务、资产独立完整；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合山公司董事会聘任。

2、公司名称：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湘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福州市永泰县

法定代表人：王询

注册资本：2,6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电开发与经营

股权结构：桂冠电力持有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湘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7,027.83 万元，净资产 4,450.00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 万元。

龙湘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产权、业务、资产独立完整；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派出或聘任。

3、公司名称：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山东烟台高新区海天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曹群

注册资本：47,4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力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电力技术的研究及咨询

股权结构：桂冠电力持有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09,679.46 万元，净资产 54,364.4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0,377.50 万元，实现净利润-1,254.20 万元。

山东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产权、业务、资产独立完整；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桂冠公司派出或聘任。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行资金的统一协调管理，对资金实行一体化筹集和管控安排，委托贷款及时满足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建设的资金需要，可提升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四、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28,735 万元，没有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逾期委托贷款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